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定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2.22 105.12.05人文社會學院105-3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2.08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細則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制訂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外,依照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之,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若系主任為申請 人時,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推選召集人。
- 第四條 申請人應向本系升等評審小組提供下列審議資料:
 - 一 申請人之著作一覽表及代表著作。
 - 二 申請人在本級職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 三 學校規定之評審表格資料。
 - 四 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
-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
 - 一 教學:以教學年資、任課時數、指導學生論文或報告、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教師自編 教材教具、學生意見調查資料及教學政策配合情形等為審查重點。
 - 二 服務與輔導:以兼任行政工作、學生輔導、推廣教育、社會服務及替學校爭取資源等 為審查重點。
 - 三 研究:以專業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書籍著述、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 等為審查重點。

第六條

- 一 著作升等: 申請人送審之著作、創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創作,同時並符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代表作與參考作,須符合第五條之規定外,須有至少三篇論文(含代表作至少一篇、參考作至少二篇),著作需以長榮大學名義,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若為團隊研究,應註明發表人主要負責部分。
- 二 教學升等:達到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要點之教學、研究門檻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 (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辦理升等。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教學設計理念」、「<u>學理基礎</u>」、「教材內容、授課技巧(含課程結構、教學策略與方 法)」、「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教學創新及成果貢獻」。
- 第七條 提出升等審查者,最近二年內,應在本院教師論文發表會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次。 前項所稱之最近二年內,其計算依「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訂, 以升等人提案期限為依據,即自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為期限,回推二年。發表之 論文(創作)除須為升等申請人之作品外,並須由申請人親自發表。
- **第八條** 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每次會議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 得開會,投票以三分之二(含)贊同為通過。
- 第九條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 **第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